Uber Eats、Foodpanda到處都看的到。然而外送員是一群不被勞基法保護的員工，外送員發生意外，竟然沒有任何保險保障！

但，外送員也是勞工，為什麼連基本的勞工職災給付都沒有？

原因在Foodpanda,Uber Eats宣稱與外送員是「承攬關係」，不是「僱傭關係」，所以平台業者並未幫外送員投保勞健保，加上目前產險公司推出的機車保險，例如第三人責任險等，只保「自用機車」，若自家車拿來做為營業使用，是屬於保單除外不保事項，也就是發生事故，保險公司是不予理賠的。然而，究竟此次發生事故的Foodpanda、Uber Eats與外送員是「承攬關係」還是「雇傭關係」？

勞動部長許就緊急和地方勞動局前往Foodpanda、Uber Eats進行勞檢。事後經過一天勞檢後，勞動部指出，根據Uber Eats、Foodpanda與外送員所訂的合約內容，(1) 24小時要不斷地回報且外送時要穿制服，(2) 初步研判業者對外送員有一定程度的指揮監督

雙方是存有組織從屬性，因此認定雙方具「雇傭關係」。所以此次外送員在外送期間發生車禍意外，雇主要依照《勞基法》規定，給予必要職業災害補償。(在承攬關係還是雇傭關係未正式確認之前，外送平台說是與外送員是承攬關係，導致2位外送員發生事故後，卻沒有保障的情況產生。)

注: 雇傭關係是指，一方是雇主，一方是勞工，雙方約定工作範圍及時間，再由雇主給付報酬，多數上班族與老闆都是這樣的關係，許多兼職也屬於僱傭關係，如學生下課到餐廳打工，雇主一樣要幫工讀生參加勞健保、提撥6%退休金。

而承攬關係則常見於專業技工行業，例如水電工、室內設計師等自營作業者，為不固定的他方提供勞務，也因此權益須自理，例如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健保。